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62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若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案件，對於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05號，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確定判決（第二審案號：本院103年度上重更㈠字第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4911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02年度偵字第2197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朱若蘭(下稱聲請人)認原判決有以下審判不公，造成聲請人被重判無期徒刑，為請求輕於原判決之公正審判，聲請再審：

㈠審判中未安排聲請人與證人對質或相互詰問。且未作任何鑑定。證人所見的證詞未予採納，竟另以怪力亂神的心證判刑。

㈡被害人姚允文（下稱被害人）身上的火是聲請人有意或無意以汽油澆淋之。聲請人比被害人矮小許多，若是蓄意淋汽油，在被害人精神正旺時，為何完全沒有阻擋或掙扎。

㈢被害人正面有傷、背面法醫所記載，頭後側有傷，可因衣服所致。事實是聲請人當時見正面起火，優先把衣服拉掉，與消防局研判衣服是受燒掉落不符，且第一證人到場時看見衣服尚在燃燒，並非已成灰燼。

㈣聲請人此案被判重刑的主因是證人王運賢、蘇旭生都說他們到達現場時，並未看見聲請人在滅火、冷眼旁觀的看著被害人被火燒灼的慘狀。但若無聲請人徒手滅火，被害人不可能僅剩肩膀和大腿有火。且被害人當時能穩穩坐著等待救援，

代表火勢已被控制。聲請人曾在偵查庭當眾舉起右手，展示幫忙抓落衣服時導致的中指、無名指水泡，但當時僅記錄為抓落衣服所致，未採納為有利證據。聲請人請求針對被害人肩膀和大腿部位進行醫學鑑定。

㈤聲請人上演鬧劇並非虛言，聲請人事發前一日曾吞服百顆安眠藥送醫，且被害人母親曾證稱被害人生前說聲請人自殺只是在鬧而已。

㈥證人王運賢、蘇旭生證述不可採。證人蘇旭生說他到現場看到被害人全身是火倒地翻滾，這與聲請人、證人王運賢所述內容完全不同，且證人蘇旭生作證後還說當時他很緊張看得不是很清楚，王運賢走在前面看的比較清楚等語。為何這不確定的證詞還能拿來當判決的依據，況且若全身著火倒地翻滾，為何被害人只有前側有傷。火滅後證人王運賢有跟被害人說話應答，聲請人也立刻靠到被害人的跟前幫被害人戴上眼鏡，並安撫被害人「我不會走，我就在這裡」。證人王運賢證述被害人是清醒的，有與他對話，叫其拿包包裡的電話簿叫同事來代班。當大家都在收費亭找的時候，只有聲請人知道電話簿在被害人褲子的右後口袋，遂代其抽取，聲請人當時抽不出來，證人王運賢還幫忙。若聲請人是如原判決所認定的惡意加害者，被害人在大火中獲救，睜開眼睛看到的是欲置他於死地的兇手就在眼前，被害人不會有驚恐慌張害怕嫌惡的表情，要大家趕快將聲請人制伏嗎，但都沒有，因為被害人和聲請人都不知這場鬧劇會如此嚴重，嚴重到生死兩隔。

㈦事發後聲請人遭羈押，毒癮發作，在場送被害人上救護車的人，沒有一個告訴救護人員，被害人身上遭人誤判情勢噴灑大量的化學乾粉滅火器。送入加護病房前需清洗掉腐蝕的化學藥劑，聲請人問過很多醫生，53%致死率並不高，為何被害人撐了39天，還是不敵傷口大面積感染引發敗血症去世。

㈧員警帶聲請人回派出所，聲請人要抽煙，員警說聲請人身上的汽油味太重不能抽煙，聲請人皮膚沾到汽油處痛癢難忍，

員警好心的拿乾毛巾讓聲請人擦洗了好幾個鐘頭。事後聲請人身上驗不到汽油反應，聲請人也只能無言。

㈨聲請人與被害人情深意重，雖然均染有毒癮，但交友圈單純，原判決理由說聲請人常向被害人索討金錢，但卷內幾千通簡訊中根本沒有向被害人要錢的紀錄，且毒品來源是現成的，不需花錢買。原判決說聲請人因索討金錢未遂而起殺機，是不可能的理由。案發至今已13年，聲請人青春已逝，希望能有機會奉獻餘生照顧被害人的家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，而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、3項及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；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，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確定之先前聲請，是否完全相同，予以判斷，若前後2次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以及所提出的證據方法一致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不因攀援不同之再審理由，即謂並非同一原因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3年度上重更㈠字第3號判決認定犯刑法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判處罪刑，經聲請人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270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上開本院判決已就認定聲請人如何成立犯罪，詳述所憑依據及得心證理由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㈡本次聲請再審意旨㈠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安排聲請人與證人對質詰問部分、及㈡至㈦、㈨聲請人在案發時聲押庭向檢察官表示右手因滅火受傷起水泡、聲請人有滅火的事實、聲請人並無因金錢而殺人動機、53%的燒傷致死率低、滅火器的化學成分有疑、證人王運賢、蘇旭生之證述有疑、被害人毫無抵抗且獲救後亦無指認聲請人等部分，聲請人前已多次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再字第291號裁定認其再審

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聲請，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2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；又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02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37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56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20號裁定均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駁回其再審聲請，上開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7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156號裁定並經最高法院分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542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47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裁定查核無誤。聲請人又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，此部分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法律規定，顯然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；且聲請意旨㈠指述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部分，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之再審事由，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。

㈢至聲請意旨㈧部分雖稱聲請人在派出所因皮膚沾到汽油處痛癢難忍，員警拿乾毛巾讓聲請人擦洗了好幾個鐘頭，事後聲請人身上才驗不到汽油反應等語，惟本院更審時已據證人曹勝發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：伊聞到聲請人身上有汽油味，聲請人表示皮膚被汽油滲透，一直在抓上半身，肩膀、手的位置，說上半身有淋到汽油，好像被汽油灼傷會痛，聲請人的男性友人有帶衣服來，伊拿一條乾淨毛巾給聲請人沾水擦拭，請聲請人到廁所換掉衣服，聲請人原來穿的衣服直接查扣，但看不出來有油漬或水漬，汽油味也祇有淡淡的等語，及聲請人穿著之衣服經送驗結果，並未檢出易燃液體等情，並有職務報告、火災證物鑑定報告可證，認聲請人所辯其購買汽油潑灑於自己臉部或身上欲自焚云云，顯與事證不符，亦與常理有違，自不足採信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在卷可證。是此部分是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再為爭執，不論單獨評價，或綜合評價，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再審與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部分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且

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、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